合同号：

咸阳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咸阳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阳光瑞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住 所 地：咸阳市秦都区

项目联系人：王妍

联系方式：13689108086

受托方(乙方)：陕西阳光瑞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咸阳市秦都区

法定代表人：王静

项目联系人：陶涛

联系方式：13379000177

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 15个国控噪声站运维 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依据本项目业主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运维服务采购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采购内容：对15个噪声监测站提供运维服务；

2.采购要求：为保证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噪声监测站提供12个月的运维服务；配合各级环保部门进行点位核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1、服务区域：咸阳市内

2、服务地点：咸阳市。

第四条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小写：¥510000 元），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6%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该总价包含：税金，环境噪声监测系统15个点位全部费用及运维过程中噪声自动监测站运行所需设备校准、比对监测、量子溯源、供电、通讯、联网、交通、食宿、差旅、例行维护、预防性维护、应急维护、工具及15个点位的数据审核工作，日报、月报、年度分析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第二笔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8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第三笔款项：服务期满一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运维服务内容

1.项目维护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运维的主要内容为：为15套国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提供运维服务，详细内容以配置清单为准。

运维目标：

每个站点月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95%，数据采集率不低于95%（第三方因素除外）；

质控合格率：各子站每月远程自检不低于达标率95%，手工声校准不低于100%；

故障处理率：（所有站点）100%；

设立24小时运维专线；

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8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

在每月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考核有不合规项目且无正当理由，进行资金扣除，每项按照1000-2000元酌情处理。

2.项目运维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区县	点位编码	点位名称	数量	高度（米）	详细地址	功能区类型
1	咸阳市	610404310003	新疆干休所	1	7.0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文林社区新疆自治区驻陕干休所东北侧一层小楼平台	1类
2	咸阳市	610402320004	华府御园	1	7.5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街道华府社区华府御园中部一层小屋楼顶	2类
3	咸阳市	610402320005	人大家属院	1	17.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街道友谊北路社区政协人大家属院东北角	2类
4	咸阳市	610402320006	书香河畔	1	4.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西街道中华东路社区书香河畔八栋门前	2类
5	咸阳市	610402320007	绿地新都会	1	4.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大道绿地新都会一期B区西南角空地	2类
6	咸阳市	610402320008	高新公园里小区	1	4.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锦业社区高新公园里小区14号楼与15号楼中间西边草坪	2类
7	咸阳市	610404320004	三普中区	1	12.1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三普社区三普中区疗养院护理院楼顶	2类
8	咸阳市	610481320010	人才公寓	1	4.0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吴社区人才公寓图书馆门口	2类
9	咸阳市	610402330005	装备制造产业园	1	4.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文兴西路社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智汇原-智汇空间B座门口	3类
10	咸阳市	610402330006	民熙物流园	1	4.0	陕西省咸阳市经开区马庄街道克仕村民熙物流园餐厅门口	3类
11	咸阳市	610402330007	中韩产业园	1	4.0	陕西省咸阳秦都区星火路社区中韩产业园数字会客厅旁	3类
12	咸阳市	610481330006	新控水务有限公司	1	4.0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吴社区新控水务有限公司南侧空地	3类
13	咸阳市	610402340002	渭阳中路	1	10.5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国润翠湖云府G街区2楼楼顶	4a类
14	咸阳市	610402340003	北塬大道	1	4.0	陕西省咸阳市经开区管委会右侧一百米北塬大道旁	4a类
15	咸阳市	610402340004	迎宾大道	1	13.5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医院楼顶	4a类

3.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内容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须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1 日常维护

1）每日检查噪声监测子站自检时声学测量仪器灵敏度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及时记录并查找原因；

2）每日通过监控系统检查各噪声监测子站的数据、录音等信息传输及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信息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间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各单元应采用网络授时，每日通过监控系统对各站点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采集时间和监控系统时间一致，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整；

4）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查找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有效。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恒值不变的情况，如接收的监测数据 Leq 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浮动异常情况，如同一时段内 Leq 监测结果起伏较大:审核监测数据是否超过测量范围，如最大值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低于仪器测量下限: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逻辑异常的情况，如小时数据不满足 Lmax>L10>L50>L90>Lmin，出现 Leq>Lmax、Leq<Lmin、Leq=L10(或 L90、Lmax、Lmin)等情形；

5）每日对异常状况警告信息及时处理，记录和报告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异常报警、其他噪声干扰等。必要时应到现场检查和处理，排除故障；

6）每日检查记录参见附表 A.1。

3.2 站点定期巡检

1）应对噪声监测子站定期现场巡检及维护，每周至少 1 次；

2）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变化情况，若发现新增影响监测结果的固定声源或其他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应记录并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

3） 定期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及质量控制使用的声级计、声校准器、备用仪器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每次巡检时应取下防风罩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物及时清理，出现变形、老化、破损等影响监测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至少 1 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防风罩的声学性能应与原防风罩保持一致。沙尘天气结束后应及时对防风罩进行检查清理；

5）检查噪声监测子站支架、机箱、避雷设施是否完好;检查电源、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正常;检查仪器线路连接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通信设备连接、传声器连接等: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6）核对噪声监测子站相关单元时钟和日历设置，若时间偏差超过 2 秒，应及时进行调

整;

7）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适时对气象采集单元进行清洁、维护;

8）每月备份上月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每年初对上年噪声监测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进行存档;

9）特殊情况巡检。在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后应对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巡检和现场声校验、声校准;

10）定期巡检记录参见附表 A.2，备件或耗材更换记录参见附表 A.3。

3.3 年度维护

1）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

3） 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

4）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

5）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必要时应对软硬件进行升级;

6）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

7）存档上年的原始监测数据。

3.4 运维记录与文档

（包含电子表格）的管理对日常运维与质控做好记录，相关内容在运维月报中统计汇总。

一点一档案，基于各点位的每日常规质控、定期巡查与维护检查以及年度维护检查质控记录，定期对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生成质控一点一档案，同时结合点位的数据传输稳

定性、数据异常与稳定性，对点位质控完成比例、执行的水平、点位运行状况综合分析给出综合的评价，支持对面向监管部门远程调取各点位的质控档案与考评情况。每月对各站点数据进行备份。

对各测点的设备应建立档案，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 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

日常运行维护质控记录应能反映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仪器运行、质控、故障响应排除等运维工作情况与表现，记录与表格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相关的记录与表格须在月报、年报中汇总、分析。

-每日值班日常系统巡检记录表（Excel）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故障记录表和报警统计表（包含软硬件电源供电等信息）

-噪声自动监测校准记录表

-噪声自动监测现场巡检（安全）记录表（每次去站点均应有记录）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部件更换记录；

-噪声站点比对记录

-完成相应电子工单的填写

3.5 故障处置

根据设备故障范围、设备故障程度及运维目标完成情况，将分普通故障、较大故障、重大故障、特大故障四种。

普通故障指对运维目标完成无直接影响，可通过远程操作、简单调整或常规维修即可恢复的故障。运维单位应在响应后 2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故障。

较大故障指不直接影响运维目标整体完成，但必须派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的故障。运维单位应在响应后 4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故障。

重大故障指导致部分站点中断、影响关键运维指标，或需要与站点所在区县协调资源才能解决的故障。运维单位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故障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确保过程可控、影响最小，在响应后 8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故障。

特大故障指大量站点同时中断、核心服务器系统瘫痪或严重威胁运维目标完成的重大事故。运维单位应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步开展远程诊断和资源调配。该类故障需协调多方力量，但必须全力抢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进展，在响应后 24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故障。若因设备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经甲方向省站报备后更换备机开展监测工作；乙方须尽快维修原设备，及时换回原监测设备开展监测工作。

3.6 数据审核

1）规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网络数据审核的基本要求、职责分工、审核流程、质量控制等管理要求，建立数据审核机制，能够进行提交数据审核、数据剔除、数据审核情况查看等。数据审核包括平台自动预审和人工审核。

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或陕西省出台新的技术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 号)

2）审核规则

-采集率低说明：当小时和天统计数据采集率小于 95%或无数据；

-处理方法：注明数据缺失的原因，比如仪器重启、死机、移机、检修、通信中断、停电等。

-逻辑异常说明：数据不满足 Lmax≥L5≥L10≥L50≥L90≥L95≥Lmin 和 Lmax>Leq>L50。

-处理方法：这个可以系统自动做判断，不满足这个条件的数据，就是不对的数据，肯定是计算错误了，出现这个情况需要对统计计算的部件进行重新验证（省级权威的第三方）。

-浮动异常说明：同一时段内 Leq 监测结果起伏超过 10dB；

-处理方法：注明波动原因，比如声环境变化（施工开始或施工结束、过年放烟花等）、仪器故障等。

-恒值不变异常说明：接收的监测数据 Leq 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或小时统计天统计数据中 SD<0.2dB；

-处理方法：注明恒值不变原因，比如声环境就是这样（一般不会有这样的声环境）、仪器故障等。

-最大最小值异常说明：最大值超过 110dB，甚至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浮动异常（同一时段内数据起伏超过 10dB，或低于测量下限）。

-处理方法：注明异常原因，比如声环境变化、仪器故障等。

-Leq 值异常说明：小时 Leq 超过 80dB，或低于 30dB。（数值大小可以根据声环境情况做调整）

-处理方法：注明异常原因，比如声环境变化、仪器故障等。

-超标说明：超过标准要求的限值；

-处理方法：注明超标原因，通过超标录音文件人工识别或自动识别，标记主要声源类型。

3）基本要求

数据审核员通过平台按权限开展数据审核工作。

为保证数据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数据审核员应依据数据审核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员应具备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了解自动监测数据产生的全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参加相关技术培训。

4）正常及异常数据审核要求

-各分钟和各小时的等效声级 Leq,h、累积百分声级 L10、L50、L90、最大值 Lmax、最小值 Lmin 和标准偏差 SD。

-昼间等效声级 Ld、夜间等效声级 Ln 和夜间最大声级 Lmax。

-小时有效采集率、昼间有效采集率以及夜间有效采集率。

-监测时间段的气象参数（如：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和天气情况（如：雨雪、雷电等）。分钟平均风速和分钟降水量、小时平均风速和小时降水量。

-自动预审利用平台数据审核功能，按照相关技术规定根据自动设置的判定条件，对异常数据、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当监测数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平台自动标记为无效数据：

-子站停运或仪器校准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

-带有仪器通信故障、仪器离线、维护调试等非正常标识的数据；

-因电力、网络故障等原因在月度数据入库后上传的监测数据。

-当监测数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平台自动标记为异常数据：

-不满足数据采集率规定的数据；

-不符合相关规范气象条件的数据；

-子站监测设备故障产生的随机值等；

-数据极高或极低、持续不变或与前几日平均值相差较大等。

-人工审核时，对于自动预审数据为无效或异常的数据，人工审核时需恢复为有效数据的，可人为去除系统标识，同时需在备注信息栏中填写恢复数据有效性的原因，与审核结果一起提交。去除系统标识的行为仅限于审核后的数据，原始数据库中的标识无法清除。对于未带标识的数据，人工审核时确定为无效数据，需在备注信息栏中填写数据无效的原因，与审核结果一起提交。

-当监测数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判定为无效数据：

-因仪器故障、断电等原因造成部分数据缺失时，小时等效声级 Leq,h 监测时间低于 45 min（可间隔）则数据无效；

-每日内昼间等效声级 Ld 的监测时间低于 13 h（可间隔）则数据无效；

-每日内夜间等效声级 Ln 的监测时间低于 7 h（可间隔）则数据无效。

-其他不符合运维相关规范要求导致数据有效性严重失真的监测数据；

-一级审核由运维机构对原始分钟数据进行审核，结合噪声监测子站现场运行情况，对系统自动预审的结果进行确认，对异常数据及时响应、核实，针对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并写明原因。分别对噪声监测子站的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开展审核及反馈工作。

-因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数据无效，须详细说明原因。

-电力、通信中断或故障，采集系统异常或设备故障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对异常数据应及时进行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超标、超量程、突变等异常情况，

-运维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数据核实工作，并在 8 小时内通过平台上报。

-数据审核员重点结合功能区划地理位置、周边噪声源情况、监测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等对存疑或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在线提交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5）数据审核质量管理

各数据审核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审核质量管理机制，对所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数据审核质量。

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数据审核单位进行质量监督，并建立排名及通报机制。

数据审核期间，数据审核单位及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形给予扣款、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包括如下内容：

-存在篡改或者指使篡改数据行为的；

-实施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干扰数据审核工作，致使监测数据有效性严重失真的；

-提供虚假佐证材料行为的；

-其他影响数据有效性判定结果的情形。

3.7 总结报告的编制与提交

功能区声环境报告由反映设备、质控情况的运维报告和反映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统计及分析两部分组成，运维单位须每月、每季、每年均出总结报告 1 份，运维报告由运维单位独立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由采购人和运维单位共同完成。

报告有完整的三级审核机制，总结报告与原始记录均将作为运维工作评价的重要文件。

年度维护总结报告：含总结 1 份， 季报 4 份，月报告 12 份，校准、比对用设备检定证书，校准比对结果汇总，手工比对监测报告，故障维修汇总，站点搬迁，设备台帐，运维合同等内容；总结报告还包含以下内容：

校准原始记录：应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比对监测原始记录：应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巡检记录：站点巡查记录 12 份 以上资料在维护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最终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采购人依据与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评价结果和各项记录、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考评。

在运维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监测子站周边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等内容。

3.8 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原则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的规定，强化内部管理，整个的运营维护过程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体制。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期间，运维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及必

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全程序全过程留痕，所有维护与质控核查均形成记录

维护技术人员根据站点的分布情况，建立运营责任保障体系，将各个点位/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落实到具体维护工程师，责任到人。所配备的运维技术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没有取得上岗资质的人员运维公司将积极组织他们参加总站组织的运营培训考核，保证其持证上岗。

运维单位人员确保熟练掌握下列知识和技能：

-基本理论包括站点监测仪器原理、操作规程、故障诊断与处理方法及系统控制与传输等基础知识。

-基本操作技能包括站点采集控制部分和仪器部分基本操作、采集控制和仪器故障诊断及排除操作等。

-各站点仪器的配置实际操作、维护和检修。

2）数据质量保证

对上报数据的质量负责，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各仪器进行校准，符合说明书要求。每个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采用带有检定证书的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

3）比对监测质量保证

对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每年至少两次，并出具 CMA 手工监测报告作为溯源支撑，通过比对监测检查设备的准确性，来保障监测数据的质量。

环境噪声自动系统将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监测仪器设备的校准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运维人员根据记录表格要求内容，详细真实记录各项信息，并对记录关联性查实准确。运维人员填写记录要求字迹工整，严禁涂改，对记录表格填写需要签字互认，责任明确，并体现责任制；

3.1.9 运维中其它相关要求

服务期内噪声子站设备检定、比对监测、站点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场地及其他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车辆、劳务、耗材、用电、通讯、质控费用、及专家咨询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运维单位承担。

运维单位备件和耗材（防风罩、传声器、连接线等）均按照 12 个月的使用量配置，且须与本项目监测仪器相匹配。同时，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等）和通讯调试工具。

根据管理部门需求，其他新增的工作内容积极配合完成。

1）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运维期限为 12 个月 ，运维起始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

噪声运维人员不少于 4 人均须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噪声自动监测内容的培训。运维期内须组建至少由 4 人组成（现场工程师 2 人，驻站数据审核专员 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的项目运维团队。

2）运维其他要求

运维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1 辆汽车用于本项目交通出行。

出现运维现场安全事件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3）运维服务成果

运维期截止时，应向业主单位整理提交以下交付内容：

①12 份运维月报、1 份年度运维报告；

②12 份声环境质量分析月报、1 份声环境质量分析年度报告；

③移交 15 个站点 12 个月监测结果备份数据。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按照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运维工作，严格按照运维要求进行每日运维工作，保证站点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每天进行数据审核工作并完成每周、每月、每季度或者年度的数据分析工作，按要求生成报表并存档。

运维服务期第二个月起，每月 10 日前，向业主单位整理提交上月运维月报、声环境质量分析月报。

运维服务期满 20 日内整理提交年度运维报告、声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5）项目保障

响应时间：一般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点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特急告警响应时间立即响应（不超过 30 分钟）；

应急响应流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的应急响应处理预案，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制定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6.考核指标

项目	权重	服务承诺	考核标准
绩效	40%	1、每个站点月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 95%，数据采集率不低于 95%（第三方因素除外）； 2、质控合格率：各子站每月远程自检不低于达标率 95%，手工声校准不低于 100%； 3、每年运维公司应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检定公司完成气象采集单元风速测量模块和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户外传声器)的检定/校准工作，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 4、故障处理率：所有站点 100%； 5、设立 24 小时运维专线；	每次投诉扣 1 分 如发生系统安全及数据泄露事故，按影响情况扣分。
时效	20%	1、确保响应时间：一般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点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特急告警响应时间立即响应（不超过 30 分钟）； 2、较大故障≤4 小时内排除； 3、重大故障≤8 小时内排除； 4、特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	时间超时，每次扣 1 分。
能力	20%	1、运维人员具有处理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突发情况处置的能力。 2、工作完成率不低于 95%，紧急任务完成率 100%，工作延迟率不超过 5%	发现能力缺失或完成率、延迟率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满意度	20%	1、12 份运维月报、1 份年度运维报告。每月 10 日前按时提供上月运维月报、声环境质量分析月报；每日 10 时前按时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 2、移交 15 套国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说明书及设备清单。	工作不满意，每次扣 3 分。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就运维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考核，每 3 个月进行打分，每次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进行约谈并提供改进措施。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邀请相关专家按照合同约定、行业标准以及双方技术协议、响应文件家对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及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更换为原项目相关人员，如逾期未更换的，按日承担500元违约金。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作或提交报告、统计表等材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日承担500元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为平台提供技术支撑、履行运维义务的，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5. 运维开始起始之日起，乙方未安排运维技术人员、车辆、驾驶员到岗上班的，乙方按日承担500元违约金。

6. 乙方逾期7日未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站点数据审核、现场声校准、量值溯源等技术性工作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计息并退还所有款项，并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累计三次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计息并退还所有款项，并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妍 （联系电话：1368910806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陶涛 （联系电话：1337900017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送达方式：甲乙双方确定以合同首部载明双方信息作为各自的收件信息，以该收件信息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要求等）及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后第3日将被视作已送达，相应的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以便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 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服务期内考核分数均达到85分以上，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期运维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开户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8001155

电话：029-32036352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陕西阳光瑞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宝泉路1号

开户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西路支行

账号：27040131012010000006312

电话：029-88685658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 日